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原則

106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應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依附表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三、 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以同年 12 月 1 日尚在職者發給，並以 12 月份支給標準計算，由新職服務機關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訂發。
- 四、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獲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月支研究費數額
11	77,250
10	75,190
9	73,130
8	71,070
7	69,010
6	66,950
5	64,890
4	62,830
3	60,770
2	58,710
1	56,650

註：

1. 計畫主持人應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依本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2. 本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